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

時 間：104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 點：北校區：行政大樓三樓康寧廳

南校區：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鄭教務長 端耀

列席指導：金校長 榮勇、李副校長 惠玲。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前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項次	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1.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休閒美學與藝術」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正案。	註冊組	一. 照案通過。 二. 成績更正案依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”辦理。
2.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軍專班「英文閱讀」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正案。	註冊組	一. 照案通過。 二. 成績更正案依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”辦理。
3.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生物」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正案。	註冊組	一. 照案通過。 二. 成績更正案依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”辦理。
4.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計算機概論」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正案。	註冊組	一. 照案通過。 二. 成績更正案依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”辦理。
5.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辦公室自動化」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正案。	註冊組	一. 照案通過。 二. 成績更正案依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”辦理。
6.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內外科護理實習(二)」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正案。	註冊組	一. 照案通過。 二. 成績更正案依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任課教師更正

			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”辦理。
7.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醫護應文」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正案。	註冊組	一. 照案通過。 二. 成績更正案依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”辦理。
8.	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。	課務組	已報部，待回覆
9.	企業管理科 104 學年度五年制日間部修業科目表修訂案。	課務組	照案通過
10.	數位影視動畫科 103 學年度五年制日間部修業科目表修訂案。	課務組	照案通過
11.	餐飲管理學系 102、103 級日間學士班課程規劃表修訂案。	課務組	照案通過
12.	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103 及 104 學年度二專日間部及在職專班修業科目表修訂案。	課務組	照案通過
13.	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104 學年度二專日間部及在職專班修業科目表修訂案。	課務組	照案通過
14.	嬰幼兒保育科 102 學年度以前之可替代課程對照表修訂案。	課務組	照案通過
15.	視光科 104 學年度五專新生修業科目表修正案。	課務組	照案通過
16.	視光科 102-103 學年度五專新生修業科目表修正案。	課務組	照案通過
17.	護理科刪除 100 學年度入學「靈性護理」、「護理諮商」、「早期療育概論」選修課案。	課務組	照案通過
18.	護理科增加「臨床檢查報告判讀與應用」、「病人安全」、「症狀護理」為選修課。	課務組	照案通過
19.	護理科 100 學年入學訂定「技優生修業科目表」案。	課務組	照案通過
20.	專科部恢復統一排考案，提請審議。	軍訓室	原則上同意通過排考，惟因距離期中考試時程緊迫，請台北校區教務處依實際情況權宜處理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註冊組

案由：

有關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修正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 104.11.6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10718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辦法第一、二、三、七、八、十一條各款均作修正，修正內容如附件 1~3。

擬辦：

審議通過後，提報教育部。

決議：

- 一. 照案通過。
- 二. 需於本辦法上載明通過教務會議之時間。
- 三. 條文編碼需用阿拉伯數字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、課務組

案由：

擬修訂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、原條文，及修訂後全文，請參閱附件 4~6。

擬辦：

審議通過後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. 照案通過。
- 二. 需注意是否有議題為教育部規定必須通過教務會議審議者，則仍需通過教務會議審議。
- 三. 校內如有其它辦法載明需經教務會議審議，亦請考量是否作修正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

修訂 105~106 年中長程計畫書(教務處相關項目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05~106 年中長程計畫書教務處修編相關項目之資料，請參閱附件 7、8。

決議：

教務處編修及彙整完成後，經本處會議通過，若有關各學系(科)的項目則請各系(科)審閱，並參考其意見作修正後，提交研發處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 會